

证券代码：831124

证券简称：ST 中标节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高剑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剑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宏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全宝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全宝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于庆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庄立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全宝雄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男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。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，历任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人事处科员、人事处副处长；2006 年 3 月年至 2010 年 5 月，任中国建筑设计咨询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历任科信能环（北京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总监；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，任中标有限行政人事总监。2014 年 3 月 28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是公司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，符合公司管理及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规范治理机制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